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 (1) 本年度收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30%至35%；及
- (2)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港幣30,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0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15,800,000元。

本年度收益減少及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1) 若干重大關鍵項目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完成。同時，本集團去年僅獲授數份小規模新合約，不足以補充本年度的工作量，而本年度新獲授項目於本年度下半年才開始動工，本集團僅能於早期階段取得有限的工程進度付款；
- (2) 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進度於本年度因設計變更而中斷，無可避免地產生了額外成本；

- (3) 本年度因訴訟及仲裁案件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增加，有關審訊將於2025年展開；及
- (4)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與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訴訟案件(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245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472號)之判決按彌償基準支付原告訟費的訟費命令作撥備。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終全年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5年3月24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